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Airdoc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鷹瞳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1)

**2023年首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鷹瞳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三環北路甲2號院2號樓4層21室舉行2023年首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供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以下本公司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2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特別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3. 審議及批准建議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提呈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上述決議案詳情載於通函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鷹瞳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大磊先生

香港，2023年12月12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後於本公司網站([www.airdoc.com](http://www.airdoc.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24小時前(即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總部及中國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倘屬聯名股東，則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5. 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之交通及住宿費用須自理。
6. 股東或其代表於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提供身份證明。
7. 會議注意事項：
  - (1) 請在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兩日(即2023年12月2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前)與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聯繫。
  - (2) 會議聯繫方式：

北京鷹瞳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聯繫地址：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三環北路甲2號院2號樓4層21室  
郵政編碼：100089  
電話：(86) 15810644868  
電子郵箱：[wanglin@airdoc.com](mailto:wanglin@airdoc.com)
8. 本通告內有關日期及時間的提述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大磊先生、陳羽中博士、陳海龍先生及王林女士；非執行董事陳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港平先生、武陽豐博士及黃彥林博士。